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独立意见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卫祖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下述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汉风科技 100%的股权和都乐制冷 100%的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单独也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相关规

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拟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为定价依据，除业务关系外，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汉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6 亿元，都乐制冷 100%股权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2.5 亿元。经我们查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汉风科技 100%股权和都乐制冷 100%股权。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

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0、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汉风科技的增资安排以及对都乐制冷的实缴出资安排

鉴于汉风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用于支持汉风科技业务发展。

鉴于都乐制冷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本次交易完成后，都乐制冷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缴纳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都乐制冷的原 19 名股东将不需再履行前述 5,001 万元的出资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前述增资及实缴出资安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事宜，并且符合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现阶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2016年 10月 27日